湖南省地方标准

《场馆类机构能耗定额（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场馆类机构能耗定额》编制小组

2020年11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2](#_Toc56432343)

[2 工作简况 3](#_Toc56432344)

[3 标准修订原则及主要内容的确定 5](#_Toc56432345)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7](#_Toc56432346)

[5 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8](#_Toc56432347)

[6 实施地方标准要求和措施建议 9](#_Toc56432348)

《场馆类机构能耗定额（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项目背景

2008年以来，公共机构节能得到国家重视，2017年国务院修订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18年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其中第三章第五节对公共机构节能提出了详细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促进“两型社会”建设，我省在2011年发布了关于《行政机关综合能耗、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等4项地方标准来确定公共机构综合能耗综。2015年，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重新修订我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期望通过标准的修订，进一步提升节能降耗的水平，引导公共机构节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我省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范围扩大，场馆类机构的能耗定额标准急需制定。

2019年2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印发了《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要求进一步合理设定能耗定额指标，引导公共机构持续提高能效。根据文件中的按照业务特点对公共机构分类，单独对场馆类机构进行了分类。

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南》，特此提出湖南省地方标准《场馆类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制定申请，通过标准的制定，以进一步提高能耗定额标准编制水平，促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精细化。

# 工作简况

2.1任务来源

2020年3月，本标准制定任务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准列入2020年湖南省地方标准化制定计划。项目起草单位为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由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2.1 制定过程

（1）成立编制小组

2020年5月，本标准修订任务由省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立项。随后，标准起草编制小组成立。2020年6月，经广泛咨询、征求意见，拟定了本次标准修订的技术路线、工作方案。

（2）调查研究阶段

本调研主要分两部分进行。

一是调研了解国家及我省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节能领域有关国家标准以及先进省市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情况。调研收集的资料，作为本标准的主要编制依据。

二是通过调查统计，掌握省内场馆类机构能耗现状。

2020年6月，编制小组先后多次分别赴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进行调研，深入了解机关单位能耗情况，对文化类、体育类、科技类等各类场馆的能耗有了进一步了解和掌握。

（3）标准草案起草阶段

在充分调研基础上，2020年8-11月，编制组起草形成了《场馆类机构能耗定额标准》草案。编制组根据资料、省内外情况、数据分析等进行了多次研讨，并将标准文本进行多次修改。编制组还邀请能耗数据分析专家、企业能耗管理人员、机关单位能耗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经验的标准化专家进行研讨，对该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讨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并于2020年11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标准修订原则及主要内容的确定

3.1 标准修订的原则

本次标准修订的原则，一是遵循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重点考虑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二是科学性原则。运用科学的统计、分类与计算方法，使标准的技术内容科学可靠。三是适度的前瞻性原则。本次修订确定的限额指标应更有利于促进节能降耗，满足新形势下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新要求。四是公平性原则。标准中所确定的限额指标要照顾到各类场馆机构的不同情况，体现公平性。五是可操作原则。标准所确定的计算方法、能耗限额值要更便于实施与考核。

3.2 主要内容的确定

（1）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综合能耗、用能人数、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人均综合能耗、总电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人均电耗、约束值、基准值、引导值一共十个术语和定义。主要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布的《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指南》。

（2）定额指标

本标准根据《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指南》将场馆分成文化类、体育类和科技类。同样根据能耗消耗指标分成了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3级。其中约束值是指保障场馆类机构正常运行前提下，所允许的相关能耗指标上限值，基准值指保障场馆类机构正常运行前提下，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后所能达到的相关能耗指标基础水平值，引导值指保障公共机构正常运行前提下，采取更加有效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后所能达到的相关能耗指标期望目标值。

湖南省是属于非采暖地区，所以指标都是常规用能。在编制过程中我们选择典型公共机构，对基本设备信息、用能特征、业务特点等进行调研，根据数据收集材料和调研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查找特殊情况，筛选数据。最后数据分析专家利用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得出了文化类、科技类和体育类三类场馆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人均电耗一共四个指标值。

在确定场馆类机构综合能耗和电耗过程中，我们既要考虑整个场馆类机构的能耗、电耗水平，也要结合湖南省全省的整体实际情况，并参考省外如湖北、江西、浙江等地的能耗水平，科学、合理地进行数值的确定，指导我省公共机构的节能降耗。

通过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获取能耗数据经初步筛选，采集回收的数据表分类如下：一是部分场馆机构新建或重修，导致部分年度数据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准确；二是有的虽提交了数据，但因为进行了大量建设，当年能耗量猛增；三是还有少数场馆机构无专人负责能耗管理，数据明显不符合常规；根据上述情况，编制组对数据的情况进行实际分析，通过派专人核实和通过电话核实，对数据进行了重新核对和收集，对符合要求的数据予以采用，对无法统计的数据不予采用。经过筛选、核对后，利用Statistics Analysis System（以下简称“SAS”）软件进行了编程、计算和分析，分析结果作为本次标准修订的重要统计基础。

（3）能耗统计范围

场馆类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是统计对象在统计期内（一个自然年）实际消耗的一次能源、二次能源和耗能工质折算所消耗的能源。

场馆类机关电耗的统计范围是统计对象在统计期内（一个自然年）实际消耗的电能。

场馆类机构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是场馆机构用于办公、活动的全部建筑面积。其中，机构职工住宅、向外租售场地等除外。

场馆类机构用能人数的统计范围是指统计周期内在岗在编（注册）的人员、各类编外工作人员以及流动人员等日平均用能人数。其中流动人员为场馆一年流动人次总数除以一年对外开放天数。

（4）计算方法

此章节对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人均综合能耗4个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规定。

（5）管理措施

节能管理和节能措施的要求。节能管理从管理体系的建立、节能管理计划、能源审计、能源监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节能措施从器具配备、空调、照明等设备设施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的实施，可以引导场馆类机构合理确定用能需求，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促进能源节约，为场馆类机构节约能源支出，直接产生货币化的经济效益。通过本标准的修订和实施，可以更好的引导我省场馆类机构节能降耗，促进我省两型社会发展。

#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我省地方标准《场馆类机构能耗定额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严格遵循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指南》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32019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GB/T 51161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作为本标准的主要参考文献有：

山西省地方标准DB14/T 2004-2020 场馆机构能耗定额

大连市地方标准DB2102/T 002-2020 文化场馆单位综合能耗、电耗合理用能指南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3780-2019 场馆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标准

湖北、江西等地的场馆类机构能耗定额指标

目前场馆类机构节能标准在国内仍属探索阶段，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山东、山西等省市的场馆机构能耗限额地方标准为本标准提供了参考依据。

# 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 实施地方标准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本标准，加快推进节约型场馆类机构建设，还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做好标准宣传和指导。由于场馆类机构耗能成本较高，所以标准的实施，需加大标准的宣传以保证标准贯彻效果。同时应出台相应的标准归口单位应进行贯标指导，组织标准编制人员进行标准宣贯、答疑和咨询。
2. 加强监督监察。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抽查和指导工作。制定一定的奖惩办法，对不符合能耗限额要求的场馆类机构要求限期整改，对不符合能耗限额要求的场馆类机构新建或扩容，不予批复。

三、完善计量管理和地方标准。为实施本标准，规范场馆类机构能源计量与管理，提高能源管理服务业服务水平，建议根据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计量管理。同时，可制定适用于我省实际情况的场馆类机构能源计量管理和计量器具配置、能源管理服务等的地方标准。

四、制定配套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建议针对场馆类机构制定相应的节能减排要求、鼓励使用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等政策，以保证本标准的有效实施。同时对高效节能公共机构，应建立相应的奖惩措施，以激励相应机构能有效运用标准。